

政府采购合同

(B 包)

项目名称：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阅览室、心理咨询保健室、专业教室、图书等设备购置项目

标段：B包（专业教室设备购置项目）

采购编号：台财招标采购-2026-7

甲方：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

乙方：河南茂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合同条款

甲方：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茂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就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阅览室、心理咨询保健室、专业教室、图书等设备购置项目（B包专业教室设备购置项目），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- 1、招标文件：
- 2、乙方投标文件：
- 3、中标通知书：
- 4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设备清单。

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如有不一致，解释优先顺序为：中标通知书、乙方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本合同正文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设备清单。

二、标的物的名称、数量、质量、规格和标准详见《清单明细一览表》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：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444783.09 元（大写：肆佰肆拾肆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零玖分）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户名： 河南茂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

账号：643221727

四、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签订且装饰主要材料进场验收合格、施工人员进场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作为预付款；
- 2、装修部分竣工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%。
- 3、全部项目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全部完成，并经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%。剩余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后项目无遗留质量问题，乙方完成全部质保维保义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；质保期内因乙方产品、施工质量产生维修，甲方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、赔偿费用，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。
- 4、每一付款节点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等额合法有效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五、货物交接

1. 交货期：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。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质保期：1 年

七、培训服务

乙方需在本地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，使其能熟悉产品性能并正确使用。

八、质量和规格

货物的质量和规格应符合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。

九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，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，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十、运输要求

乙方应确保货物安全、完好的情况下运输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验收

甲方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技术清单组织履约验收，可根据需要成立验收小组，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。乙方应当在申请验收前，完整提交设备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说明书、材料证明等全套技术档案资料。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。

货物、施工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合理期限内完成调换、返工、整改，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乙方逾期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，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、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。部分项目不合格不代表整体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。

十二、售后服务

乙方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，包括质保期后的维修等内容，提供最长的保修时间。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包退，并承担因此而产

生的一切费用。质保期外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,按成本价提供元器件。

十三、违约条款

1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,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,双方都有权利解除本合同,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施工,经甲方书面提示后 10 日内仍未纠正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。因甲方财政拨款审批等非主观故意逾期付款,不适用本款乙方单方解除权。

2、乙方未能按合同第五条约定 60 日历天完成全部供货、安装、调试的,每逾期一日,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超过 30 日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,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货款、质保金中扣除。

3、如因一方违约,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,引起诉讼时,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,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4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,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,无相关规定的,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免责条款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遇国家法律、强制性政策重大调整,造成本合同客观上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,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,双方就后续履行另行协商。仅行业指导性政策变化,不构成本条免责事由。

2、乙方负责本项目现场全部安全文明施工，承担施工期间人身、财产安全全部责任；乙方施工人员发生工伤、人身伤害、造成第三方（含在校师生）人身财产损害，全部责任、赔偿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乙方应落实校园施工安全防护，服从甲方校园安全管理。

3、乙方保证本项目提供全部设备、软件、资料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；如因乙方交付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起诉索赔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五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六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七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杜伟

